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公告日，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煤机械集团”）持有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 63,448,22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5%；累计已质押股份 30,000,000 股，占其持股数量的 47.28%，占公司总股本的 4.61%。

● 截止公告日，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上海巨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圣投资”）、石华辉先生共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81,250,000 股，占其持股比例的 56.49%，占公司总股本的 12.49%。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中煤机械集团的通知，获悉该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质押，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1、本次质押股份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中煤机械集团	是	3,000	否	否	2024年3月18日	2029年3月18日	温州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7.28%	4.61%	用于对外投资

2、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煤机械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巨圣投资、石华辉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累计质押数 量(股)	本次质押后 累计质押数 量(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 股份情 况		未质押 股份情 况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已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限 售 股 份 数 量	未 质 押 股 份 中 冻 结 股 份 数 量
中煤机械集团	63,448,220	9.75%	0	30,000,000	47.28%	4.61%	无	无	无	无
巨圣投资	66,345,866	10.20%	44,250,000	44,250,000	66.70%	6.80%	无	无	无	无
石华辉	14,024,836	2.16%	7,000,000	7,000,000	49.91%	1.08%	无	无	无	无
合计	143,818,922	22.10%	51,250,000	81,250,000	56.49%	12.49%				

二、上市公司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未来半年 内将到期的 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 余额(万 元)	未来一年 内将到期的 质押股 份数量 (万股)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 司总 股本 比例	对应融资 余额(万 元)
中煤机械集团	-	-	-	-	-	-	-	-
巨圣投资	4,425.00	66.70%	6.80%	8,000.00	-	-	-	-
石华辉	700.00	49.91%	1.08%	1,500.00	-	-	-	-
合计	5,125.00	35.64%	7.88%	9,500.00	-	-	-	-

中煤机械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分红，投资收益等，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质押期限内，若出现平仓风险，中煤机械集团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风险。目前，中煤机械集团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或被

强制平仓的情况，亦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因素。

2、中煤机械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3、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控股股东质押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

（2）本次质押股份不影响控股股东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的关联情况，不会对公司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创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